

检查标准（C4644000）：

（1）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未按照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及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管理办法（实行）》第二章“停车设施信息报送”的规定，在规定时限内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，属于不合格。

②具体条文：

第二章 停车设施信息报送

第六条 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按照以下程序实施：

（一）停车设施设置后10日内，设置单位应当将停车设施设置情况报送至区停车管理部门。

居住小区按停车自治管理设置的停车设施情况，由街道办事处（乡镇政府）统计后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。

（二）区停车管理部门按照《北京市停车场（位）编码规则》对停车设施进行编码，每季度统计汇总辖区内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情况，并报送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。

第七条 信息报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停车场名称；
- （二）停车场位置（包括四至范围和详细门牌号码、停车场入口经纬度坐标）；
- （三）停车场类型；
- （四）停车泊位数量（含总数及地面、地下、平面、立体等各类型泊位数）；
- （五）设置单位及产权单位（或自治组织）基本信息、联系方式；
- （六）停车场收费管理情况；
- （七）其他停车设施相关信息。

第八条 停车设施发生变化后，设置单位应在10日内重新向区停车管理部门报送停车设施信息。

第九条 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街道办事处（乡镇政府）或第三方机构采集或核实停车设施信息，确保停车设施报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。